

# 运城市城市管理局

## 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心城区共享电动自行车秩序的通知

陕西大唐公共出行智能交通科技有限公司、运城小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：

共享电动自行车在方便市民低碳出行、享受健康生活、缓解交通拥堵压力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深受市民欢迎。但部分市民在骑行时存在逆行、超载、不佩戴安全头盔、随意停放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造成诸多交通安全隐患。为进一步做好共享电单车管理工作，倡导文明骑行，决定开展共享电动自行车秩序专项整治活动，现将具体内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针对共享电动自行车逆行、乱停乱放、超载、不佩戴安全头盔等问题

（一）运营公司要按需增配工作人员，加大日常管理巡查频次，通过劝导、巡查、清理等方式，有效解决乱停乱放问题；建议提高调度费用，增加不文明还车行为的违规成本。

（二）对全部运行车辆进行改造升级，要求车辆的定位系统达到精准停车技术要求，实现车辆停放整齐、朝向一致。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头盔全部更换为智能头盔，对车座、车闸、电池等车辆设施及时更新并定期清理，方便市民佩戴使用。

(三) 接到城市管理局转办的 12345 政务热线、智慧平台各类投诉转办工单后, 及时联系当事人解决问题并将处理结果反馈至市容秩序科。

(四) 建立用户信用评级制度, 对多次出现乱停乱放或其他违规行为的用户, 限制使用资格; 对恶意停放、污损车辆的用户拉入黑名单, 不允许再使用。

## 二、针对划定共享电动车停车点位划线问题

运营公司对中心城区实地考察后更新停车点位图, 经城市管理局审批后对停放区设置电子围栏并及时划线, 限制骑行市民在电子围栏外还车。停车点位不得占用盲道, 针对有争议的停车点位, 及时与市民沟通协调解决。

## 三、针对共享电动车文明骑行宣传问题

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治理模式。一是结合志愿者服务活动, 运营公司组织志愿者整理随意停放共享电动车, 以发放宣传单、告知书等方式鼓励用户文明骑行、规范停车。二是充分借助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, 对共享电动车相关法律法规、文明安全行车规定以及近期出台的整治措施等开展多层面、全方位的社会宣传。

## 四、针对运营公司对共享电动车整改情况问题

运营公司要根据此通知的具体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, 在 40 天内整改到位, 并定期报送整改情况至城市管理局,

我局将会依据整改情况实地验收。如运营公司未定期报送整改情况或整改不到位，我局将根据《关于在中心城区投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的实施意见》暂扣违规的车辆，减少市场配额（查扣、停车场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各运营公司自行承担），直至依法单方面终止投放合作协议。

